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鈞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3
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詩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詩鈞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參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
「胖丁」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負責收取金融卡（含密碼）
或許欺犯罪所得（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法院判處罪
刑），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
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於附
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使石○琳、李○樺均陷
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
後，郭冠麟（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依「胖丁」之指示，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新臺幣（下同）60,000元，
旋將該款項交與在旁等候之王詩鈞，再由王詩鈞扣除取款金
額百分之五（即3,000元）為報酬，層轉犯罪組織而移轉特
定犯罪所得。

二、案經石○琳、李○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 02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王詩鈞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
03 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石○琳、李○樺於偵查之
04 指訴；（三）證人徐采菱、郭冠麟於偵查之陳述；（四）臺
0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偵字第43278號、第43964號不
06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09
07 號、第610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
08 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
09 （五）照片（含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郵政存簿儲金簿
10 等）。
-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經比較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結
16 果，刑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二）被告行
18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9 行，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4 罪。被告與郭冠麟及犯罪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行為觸犯
26 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7 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固以被害人互異論為數罪，惟與本院
28 認定不同，而為本院所不採擇，附此說明。
- 29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在偵查及審
03 判中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依首揭規定，無法
04 減輕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6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
07 佳，兼衡未與告訴人調解，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末斟酌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意旨、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

12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獲得報酬
16 3,000元，此經被告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供
17 承一致，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及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23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蕭仕庸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連彩婷

0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 編號 | 1 | 2 |
|-----|---|--|
| 被害人 | 石○琳 | 李○樺 |
| 詐術 | 犯罪組織成年 成員於110年6 月28日17時15 分許，向石○ 琳佯稱購物付 款設定錯誤云 云。 | 犯罪組織成年 成員於110年6 月28日17時4 分許，向李○ 樺佯稱購物付 款設定錯誤云 云。 |

(續上頁)

01

| | | |
|------|---|---------------------|
| 匯款時間 | 110年6月28日 18時2分許 | 110年6月28日 18時3分許 |
| 匯款金額 | 29,988元 | 29,985元 |
| 受款帳戶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 北博愛郵局」存簿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號；戶 名：徐彩菱 | |
| 提款時間 | 110年6月28日18時16分許 | |
| 提款時間 |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 義興嘉郵局」 | |